

北京京益律师事务所
关于
康乾大成（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西区 18 号楼 1801 室

联系电话：010-51650669 邮编：100022

网址：<https://www.jingyilawyer.com>

二零二零年四月

目录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7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四、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五、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9
六、 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七、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八、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九、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5
十、 其他需发表意见事项.....	15
十一、 结论意见	15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康乾大成、公司、发行人	指	康乾大成（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康乾大成向韩涛定向发行康乾大成股票的行为
发行对象	指	韩涛
本次交易	指	发行对象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康乾大成（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	指	《康乾大成（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康乾大成(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

		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所	指	北京京益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京益律师事务所
关于
康乾大成（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致：康乾大成（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京益律师事务所接受康乾大成（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股票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公司、有关政府部门、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五) 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说明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康乾大成（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如下：

1、康乾大成（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乾大成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康乾大成（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9376320
法定代表人	韩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1号1层1224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汽车零配件、润滑油、日用品、文化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汽车、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工艺品、钟表、眼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5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5月15日至长期

经全国股转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康乾大成（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19号）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于2018年3月12日起在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康乾大成”，证券代码“872685”。

2、康乾大成（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效存续

根据康乾大成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确认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康乾大成目前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3、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

发行人已依法制定相关《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议事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合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损害公司利益。

4、发行人信息披露规范

发行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的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5、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占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财务报表及财务信息、银行流水、《征信报告》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6、发行人不存在违规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财务报表及财务信息、银行流水、《征信报告》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7、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查询的结果，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

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所律师核查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证券持有人名册》等材料，截至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3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 名，法人股东 1 名；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为 3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 名，法人股东 1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现有股东的认定：指截至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3 月 30 日。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简称）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数量上限）；（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业股份；（二）非公开发行业股份……公司以本条前款第（一）、（二）种方式增发新股的，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对新增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以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

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发行时，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

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二）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康乾大成（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自然人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韩涛，男，出生于 1981 年 4 月 10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装甲兵工程学院计算机与技术专业。2006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监；2010 年 5 月至今任京北嘉弘（北京）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公司总经理，2017 年 6 月被选举为公司董事长并担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

根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八一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韩涛已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 2130000935，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交易精选层、创新层、基础层股票。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查询的结果，发行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二）股权代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以及本次

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承诺、说明，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三）员工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系自然人，不属于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也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对象韩涛以其自有资金出资认购康乾大成本次发行的股份，根据查询发行对象韩涛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康乾大成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

2020年3月16日，康乾大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 1、《关于<康乾大成（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5、《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韩涛、王瑶已按规定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4月1日，康乾大成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 1、《关于<康乾大成（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5、《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由于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关联方，为了形成决议，故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均未回避。股东大会决议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审议通过。

(三) 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的规定

根据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况，符合《定向发行指南》之规定。

(四) 本次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并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发布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07)、《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0-012)、《康乾大成(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2020-020) 和《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2020-009)。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康乾大成已履行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

康乾大成与发行对象就本次发行事宜签署了《康乾大成(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对认购方式、认股数量、认购价格、资产过户时间安排、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相关股票限售安排、特殊投资条款、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及其他事项均进行了约定,并经协议各方签字盖章确认。合同条款合法合规且已依法依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康乾大成(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如下: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康乾大成(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韩涛

2020年3月16日签订《康乾大成(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

(二)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

支付方式:乙方应按照甲方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定向发行认购公告相关要求将认购款缴入康乾大成指定账户,并注明相应款项为“投资款”。

(三)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四)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除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办理限售,乙方无其他自愿锁定承诺。

(六)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任何类型的特殊投资条款。

(七)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的本次股票发行未被全国股转公司出具无异议函或者取得无异议函后发行终止的(以下简称“发行终止事项”),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已实际缴纳认购款的,对本次股票发行终止自律审查的,乙方有权解除协议,甲方应自发行终止事项确认之日起 10 日内退还乙方已缴纳的全部认购款,无需另向乙方支付该等退款在其账户期间的利息。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发行终止事项出现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应自发行终止事项确认之日起 10 日内退还乙方已缴纳的全部认购款,并需另向乙方支付该等退款在其账户期间的利息。此外,乙方不再要求甲方另行承担违约责任。

(八)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违约责任条款: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被视为违约。

2、除本协议第七条第三项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解除而解除。

3、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的本次股票发行未被全国股转公司出具无异议函或者取得无异议函后发行终止的(以下简称“发行终止事项”),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已实际缴纳认购款的,甲方应自发行终止事项确认之日起 10 日内退还乙方已缴纳的全部认购款,无需另向乙方支付该等退款在其账户期间的利息。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发行终止事项出现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应自发行终止事项确认之日起 10 日内退还乙方已缴纳的全部认购款。任何一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亦无需另向乙方支付该等退款在其账户期间的利息。

本协议双方应恪守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

(2) 纠纷解决机制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2、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本协议各方中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除有关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有效性或继续履行。

4、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法或依本协议的规定终止效力或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定向发行说明书》所载明《定向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履行发行人内部审议程序。

《定向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以下特殊条款的情形：①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②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③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④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⑤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⑥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⑦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⑧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是在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基础上签署的，且已履行发行人内部审议程序，《定向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

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则执行限售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股票关于限售的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其他需发表意见事项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数变更为 50,000,000 股，其中韩涛持有公司 41,000,000 股股份、王瑶持有公司 6,000,000 股股份，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47,000,000 股股份，合计股权的比例为 94%，韩涛、王瑶二人为夫妻关系，均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可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因此认定韩涛、王瑶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除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服务机构的情况。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二) 公司本次发行已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三)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章程》，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权，此安排不违反现行法律的规定，未侵害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 本次发行的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

要求的有关规定，具有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是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适格投资人；公司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五）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发行对象非为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六）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资金为自有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七）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公司已履行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等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是在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基础上签署的，且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已履行发行人内部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则执行限售安排。该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

（十）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本次发行，除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外，发行人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服务机构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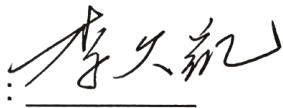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京益律师事务所关于康乾大成(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字页)

北京京益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日期：2020年 4 月 21 日